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承源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志驊

訴訟代理人 簡汶珊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光耀

張涵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宋瑞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汽車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